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 000007, 证券简称“ST 零七”)股票交易于 2010 年 5 月 6 日、9 日、10 日连续达到跌停板(5)%限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5.1 条规定的股价异动,本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三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二、主要核实事项:

1、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进行询问,广州博融未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进行询问,李成碧女士未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除 2010 年 5 月 6 日公布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以外,未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仍在与债权银行就所欠债权进行协商,以期进行债务重组;

同时也与公司董事长练卫飞先生在进行沟通，期望其或其关联人能在债务重组方面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

截止目前为止，上述事项均未有实质进展，未签署任何协议。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 201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与债权银行商谈债务重组及向董事长及其关联人商请财务支持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除 201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行为，公司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

2. 公司董事会经自查不存在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 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向控股股东的询证函；
- 2、向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
- 3、向管理当局的询证函；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11 日